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3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丁月珍

被告 邱譯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邱譯禎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1日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入)
1	本金	6萬618元				
2	利息	5萬7,649元	114年7月28日	114年8月19日	10.46%	380元
						合計：6萬998元